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对《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

度薪酬及201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及2013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将董事2012年度薪酬及2013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四、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3、同意公司与环球时报社按持股比例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1,200万元。

独立董事：陈利民、刘世平、骆家骧、李响

2013年4月18日